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制时间：2021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29.7543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29.7543	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	
	地 类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	总计		29.7543	28.7346	1.0197	
	（一）农用地		23.0341	22.0852	0.9489	
	其 中	耕 地	0.2194	0.2194		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		
		林 地	5.8265	5.5026	0.3239	
		园 地	16.6044	16.0305	0.5739	
		养 殖 水 面				
		其他农用地		0.3838	0.3327	0.0511
（二）建设用地						
（三）未利用地		6.7202	6.6494	0.0708		
分批 次城 市 镇 建 设 用 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	高埔镇音山径林场	DK1	29.7543	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		
	高埔镇南营经济联合社					
	高埔镇头寮村头寮经济 联合社				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23.0341		22.0852	0.9489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1.5684		1.0116	0.5568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 合 规 划			需 调 整 规 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 合		县 级	
	乡 级	符 合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23.0341			23.0341	1.5684	
<p>该批次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，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29.7543 公顷、农用地转用 23.0341 公顷（耕地 1.5684 公顷，含可调整地类）需转为建设用地，已提供项目用地预审和项目立项等相关文件，按规定申请使用 2021 年环保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（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.7543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23.0341 公顷、耕地指标 1.5684 公顷）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为环保设施项目的说明。</p>		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算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2194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1.3490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普宁市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普宁市自然资源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施补充 耕地总费用	382.2488	平均费用标准	243.7189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113101773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1.5684		1.5684	
补充水田规模	0		0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19987.3500		19987.3500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填表人：郑雪珊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 位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	
	社（村）	南营经济联合社、头寮村头寮经济联合社				
权 属 状 况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3239	78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0.5739	78 万元/公顷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 面)		0.0511	78 万元/公顷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0.0708	78 万元/公顷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	
		林地		6.3161	
		园地		11.1911	
		其他农用地		0.0767	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	
征地总费用		97.120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2442 万元 /公顷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	
	农 业 安 置	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1020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25.7040 万元。			
备 注	该批次用地各地块均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南营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0.3239	78 万元/公顷		
	园 地					
养殖水面						
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0.0511	78 万元/公顷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	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耕地		
		林地		6.3161
		园地		
		其他农用地		0.0767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35.642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0475 万元 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375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.4500 万元。	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高埔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头寮村头寮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土地权属清楚、四至明确、没有争议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	水 田				
		水浇地				
		旱 地				
	地					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林 地					
	园 地		0.5739	78 万元/公顷		
	养殖水面					
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				
建设用地						
未利用地		0.0708	78 万元/公顷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	费 用 标 准	
	青苗补偿费		耕地	
			林地	
			园地	11.1911
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		
征地总费用		61.477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95.3586 万元 /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	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安排，用地面积 0.0645 公顷，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，折算补偿标准为 252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6.2540 万元。	
备 注	该地块无地上附着物，无需落实补偿。			

填表人：方旭钊